

敦煌夜市文化旅游休闲街区

购买公共服务项目合同

合同备案号: 2025HTBA00145

2025年 5 月

甲方：敦煌市沙州夜市服务中心

法定代表人：赵建忠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447号

邮编：736200

电话：13369378766

乙方：敦煌文旅沙州夜市街区运营管理公司

法定代表人：王晶伟

住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1144号

邮编：736200

电话：17793718063

鉴于：

1、为了优化资源配置，提升街区服务质量，政府拟对街区内服务性项目采用政府购买服务的方式实施市场化管理。

2、根据《预算法》、《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指导意见》、《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暂行)》、甘肃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政

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实施意见》等有关规定和要求，酒泉市人民政府已制定政府向社会力量购买服务的政策措施和实施办法以及政府购买服务的指导性目录，将拟购买的服务纳入目录范畴。

3、敦煌市政府以敦政办函发(2025)82号文件授权甲方敦煌市沙州夜市服务中心作为本合同项下服务性项目的购买主体。

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通过公开招标确定乙方敦煌文旅沙州夜市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为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承接主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定的采购程序和资质要求。乙方愿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服务。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相关规定，通过《甘肃省人民政府重大行政决策程序暂行规定》(省政府令第115号)第三条规定的法定程序(公众参与、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集体讨论决定)后，为保证政府购买服务质量，明确双方的权利义务，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就本项目达成本合同。

第一条 定义和解释

(一) 定义

1、甲方：即购买主体，指敦煌市沙州夜市服务中心，该机构代表政府依据本合同购买乙方的服务。

2、乙方：敦煌文旅沙州夜市景区运营管理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王晶伟。该方为通过公开招投标方式确定的承载主体。

另：承接主体应当具备以下条件：

- (一) 依法设立，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 治理结构健全，内部管理和监督制度完善；
- (三) 具有独立、健全的财务管理、会计核算和资产管理制度；

(四)具备提供服务所必需的设施、人员和专业技术能力;

(五)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六)前三年内无重大违法记录,通过年检或按要求履行年度报告公示义务,信用状况良好,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

(七)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八)法律、法规规定以及购买服务项目要求的其他条件。

3、**本项目**:指 敦煌夜市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公共服务项目 内的服务性项目。

4、**服务**:指甲方依据本合同第三条第(三)款规定从乙方购买的各项服务。

5、**书面形式**:指有形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包括合同文件、信件、电报、传真、电子邮件等。

6、“元”:指人民币元。

(二)解释

除非本合同另有说明,下述词语在本合同中应适用本条规定的释:

1、“一方”或“各方”指本合同的一方或各方。本合同的各方均包括其各自的合法承继人和获准受让人;

2、“资产”包括现有和将来的任何类别的财产、收入及权益;

3、“修订”包括补充、更新、替换或重新制订(“被修订”应作相应解释)。

第二条 合同构成及适用顺序

(一)本合同由下述文件构成:

1、本合同及其各项修订文件、变更合同;

2、本合同附件；

(二)任何关于本合同内容的争议应按照下述顺序适用本合同文件予以澄清：(1)本合同；(2)合同附件。上述文件中上一序位文件与下一序位文件内容相矛盾时，应优先适用上一序位文件标准澄清本合同的规定。

(三)本合同构成签约方就本合同所涉及的事项而订立的完整合同，并取代双方任何先前就本项目签订的合同或安排。

(四)本合同条款标题仅为方便之用，不影响条款内容的解释。

第三条 服务项目及服务范围、期限

甲方购买乙方负责提供的如下服务：

(一)服务项目概况

敦煌夜市文化旅游休闲街区的废弃物处理服务、公共信息与宣传服务、咨询服务、维修保养服务、物业管理服务、安全服务、绿化、环卫、导游讲解、咨询、安保、救援、设备维护、生态环境保护治理(含绿化美化、生态治理、全域无垃圾行动等)、街区品牌创建、宣传营销、安全生产、游客投诉处理服务、值班值守等街区运营服务保障，为2025年全年服务保障项目。

(二)服务范围和内容

(三)甲乙双方按照自愿平等原则，经协商一致，甲方向乙方购买敦煌夜市文化旅游休闲街区公共服务项目涉及的下述服务：

(附清单)

(三)服务期限

本服务期限为壹年，即自2025年5月18日起至2026年5月18日。

(四)服务范围及服务期限的修改

甲方可以在本合同期限内，以书面形式要求乙方就本合同所规定的内容作出变更、修订、或其他修改。除非甲乙双方已经就本合同修改所产生的合同价款变化达成书面合同，本合同所规定的费用支付标准依然适用于变更事项。

第四条 服务费及支付方式

(一) 服务费组成

1、街区内综合环境保障服务费

(1) 环卫保洁(含卫生间保洁及保洁器具购置);

(2) 垃圾清运;

(3) 垃圾处理;

2、街区亮化工作服务费

3、街区安全生产服务费

4、街区物业管理服务费

5、街区内设施设备维修服务费

(1) 街区委托范围内公共区域水、电等公共设施设备维护;

(2) 标识标牌维修维护;

6、生态环境保护治理服务费(含绿化美化、生态治理、全域无垃圾行动等);

7、街区导游讲解、咨询服务费、游客投诉处理等;

8、为保障服务街区提供公共服务其他设施及其他费用。

(二) 甲乙双方确认，购买服务价款总额为：4980000元；

(大写：肆佰玖拾捌万元整)

(三) 甲方按季度支付给乙方服务费，每季度结束由乙方填写《服务费申请单》，申请上季度的服务费，交给甲方，甲方按照考核结果核定实际服务费后报市财政局，由市财政局向乙方支付上个季度服

务费。

第五条履约担保

乙方应向甲方缴纳履约保证金30万元。在服务期内，若乙方未能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并且在收到甲方发出的要求改正通知后的限定时间内仍没有纠正的，甲方有权从每季度应当支付的服务费中按照考核标准扣除相应的费用。

第六条服务质量及保障措施

(一) 乙方提供各项服务的质量标准应依据下述顺序确定：

- 1、国家质量控制标准；
- 2、没有国家标准的，应适用行业质量标准；
- 3、没有国家或行业质量标准的应适用省级质量标准；
- 4、没有国家、省级、行业质量标准的，甲乙双方应协商确定可以适用的服务质量标准。

(二) 乙方应在向甲方提供各项服务前向甲方提供适用于相关服务的质量服务标准的相关文件，甲方在接到乙方提供的服务质量标准后应就该项标准的适用性及完备程度予以审核并提供书面意见。该质量标准经甲乙双方协商签字确认后应作为未来本合同项下相关服务结果验收的依据。

(三) 乙方应在项目进程中采取一切必要措施保障其所提供的服务符合服务质量标准。如果由于不可抗力等特殊原因不能保障服务事项的质量的情形除外。

(四) 甲方有权在乙方提供服务的过程中，在不影响乙方正常运营的前提下，对乙方的服务工作及服务质量及相关质量保障措施予以检查。具体检查督促措施包括但不限于：对服务对象的回访、现场检查、季度考核、样品抽查、要求乙方汇报质量跟踪和检查结果。

(五)环境卫生执行环境卫生质量作业标准。环境作业标准按照“四无、五净、五不准”的卫生标准执行(“四无”:无烟头果皮、纸屑、痰迹;无塑料袋片纸、垃圾废弃物;无人畜粪便、砖瓦石块、灰沙浮土;果皮纸箱附近无污水。“五净”:路面净、人行道净、污水口净、树池净、墙根净。“六不准”:不准将垃圾扫入绿地、不准将垃圾扫入雨污水口;不准随地焚烧树枝树叶、不准焚烧垃圾等废弃物;不准将车辆等工具擅作他用)。果皮箱及垃圾桶内的垃圾不得超过2/3,周围地面无垃圾。遇恶劣天气应启动应急预案,在尽可能最快的时间内进行工作部署并完成工作任务。

(六)垃圾处理执行《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GB16889-2008)。在合同期内,如国家或甘肃省颁布实施新的行业标准,则执行新的标准。

(七)街区亮化、救援、安保、绿化美化、标识系统、讲解等服务应符合世界文化遗产、A级街区创建服务标准。

第七条 甲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甲方获得政府有效授权后,作为购买主体,负责本合同中所规定的各项服务,并代表市政府与承接主体(乙方)签署本合同。

(二)按照方式灵活、程序简便、公开透明、竞争有序、结果评价的原则组织实施政府购买服务。

(三)甲方应当按照政府采购法的有关规定,采用公开招标、邀请招标、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等方式确定承接主体。与政府购买服务相关的采购限额标准、公开招标数额标准、采购方式审核、信息公开、质疑投诉等按照政府采购相关法律制度规定执行。

(四)甲方应当在购买预算下达后,根据政府采购管理要求编制政府采购实施计划,报同级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备案后开展采购活动。甲

方应当及时向社会公告购买内容、规模、对承接主体的资质要求和应提交的相关材料等相关信息。

(五) 按规定程序确定承接主体后，甲方应当与承接主体签订合同，并可根据服务项目的需求特点，采取购买、委托、租赁、特许经营、战略合作等形式。

合同应当明确购买服务的内容、期限、数量、质量、价格等要求，以及资金结算方式、双方的权利义务事项和违约责任等内容。

(六) 甲方应当加强购买合同管理，督促承接主体严格履行协议，及时了解掌握购买项目实施进度，严格按照国库集中支付管理有关规定和合同执行进度支付款项，并根据实际需求和合同规定，积极帮助承接主体做好与相关政府部门、服务对象的沟通、协调。

(七) 待乙方完成合同约定的服务事项后，甲方应当及时组织对履约情况进行检查验收，并依据现行财政财务管理制度加强管理。

第八条 乙方的陈述和保证

(一) 作为承接主体，乙方须为依法设立、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的法人，符合国家有关政事分开、政社分开、政企分开的要求。

(二) 乙方确认其已获得签署本合同的足够信息。乙方如因误解与服务内容及标准要求有关的任何事实或本合同的任何规定，而导致其自身承担任何法律责任，乙方将不会获得任何额外补偿或就承担有关法律责任获得任何豁免。乙方进一步确认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三) 乙方的各项财务记录真实可靠。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企业名单，且其签署并履行本合同不会违反其已有的任何其他合同或与其冲突。

(四) 在本合同期间，乙方改变其股权结构和股比关系，或实施董

事会、监事会主要成员以及总经理等高管人员等重大事项变更，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在取得甲方同意时，应向甲方提交贷款银行对该等事项的同意书。

(五)乙方自行缴付所有税项、费用、收费及款项。

(六)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所有文件资料真实、准确、完整，向甲方作出的所有陈述和保证在本合同有效期内真实有效。

第九条 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甲方的权利

1、甲方有权随时向乙方了解服务提供的实际情况并要求乙方提供项目相关资料。

2、甲方有权按照本合同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和政府管理的相关职能规定，对本合同约定项目进行监督、检查和季度考核，要求乙方就查出问题进行立即整改或限期整改；但甲方并不因行使该监督、检查和考核权利而承担任何责任，也并不因此减轻或免除乙方根据本合同或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而应承担的任何义务或责任。

3、甲方有权就乙方履行合同的情况进行随时随地的检查和监督。

(二) 甲方的义务

1、甲方应负责协调市政府相关部门，依法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政府财政预算和采购服务资金预算管理，并按照本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价款。

2、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与履行本合同相关的所有必须的文件、资料。

3、甲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完成由其落实的审批事项，提供合同实施条件。

4、甲方应为乙方在合同履行过程中与相关政府部门及其他第三

方的沟通、协调提供必要的协助。

第十条 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 乙方需严格按照约定的内容投资、实施、运营及管理并达到相关标准。

(二) 乙方建立完善的沟通机制，积极响应市政府及相关部门的工作要求，做好绿化亮化、安全保卫、环卫保洁(公共卫生间)、设施维护、医疗救助、应急救援及值班值守等工作，值班值守严格按照《敦煌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加强值班值守工作的通知》执行。

(三) 承接项目中所有设施设备后，乙方有统计、运营管理、维护维修及更新更换的义务。

(四) 乙方有完成重大活动临时性保障服务的义务，并在1小时内做出实质响应。

(五) 乙方在街区举办的所有活动必须至少提前三日向甲方进行报备，经同意后再举办。

(六) 乙方必须保证每天有一名领导在街区指导开展工作。

(七) 对乙方采购服务项目的工作人员应接受甲方人员进行的各项监督、检查和考评。

(八) 乙方有义务参加甲方通知的相关作业会议，通报作业情况，完善作业措施，提高作业水平。

(九) 乙方有权根据合同约定向甲方收取服务费。

(十) 乙方针对服务事项建立相关制度、标准，并做好各项工作的记录、登记工作，由甲方进行监督、检查。如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将前述工作记录、登记等材料移交甲方。

(十一) 乙方应当按合同履行提供服务的义务，认真组织实施承接服务项目，按时完成服务项目任务，保证服务数量、质量和效果，主

动接受有关部门、服务对象及社会监督，严禁转包行为。

(十二) 乙方应配合相关部门积极开展生态保护、食品安全等工作，配合相关部门开展事故的调查、处理，并负责公共服务范围内的安全生产。

(十三) 乙方公共服务项目内的事项先报夜市服务中心审核，严禁先实施后报批，如违反，由此带来的损失和影响由乙方全部承担。

第十一条 保密

(一) 乙方及乙方工作人员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所获得的甲方、甲方所代表之政府及项目的所有信息和与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相关的记录、数据、报告等资料均属甲方之保密信息。

(二) 乙方应对该保密信息采取保密措施，且仅得为本合同之目的使用该保密信息。

(三) 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披露、使用、转让、复制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上述保密信息，为本合同之履行需要向其工作人员、代理人及其工作人员等披露的除外。

(四) 乙方应保证其工作人员、代理人等遵守本条有关保密的约定，且该约定不因本合同终止或者解除而失效。

第十二条 不可抗力

(一) 如果乙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履行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不应承担赔偿责任或终止合同的责任。

(二)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不包括乙方的故意违约或疏忽大意造成的违约。

(三)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受到不可抗力影响的一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并尽最大努力减轻不可

抗力对合同履行之影响。

(四) 如果任何不可抗力事件阻止一方履行其义务的时间持续超过45个工作日，双方应协商决定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

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因违约或造成对方经济、社会效益等损失的应当赔偿。

(一)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项目相关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甲方有权拒收，并且乙方须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违约金。

(二) 乙方未能按照本合同约定时间提供服务或完成约定的项目服务内容的，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服务费 0.5% 的数额向甲方支付 违约金；逾期30 日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由此造成的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三)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服务转包第三方承担。如擅自转包，则乙方应支付给甲方本合同总服务费 5% 的违约金。

(四) 其他违约责任按《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处理。

(五) 甲乙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规定的义务均属违约。

(六) 任何一方发生本合同项下违约事件时，主张违约的一方应书面通知违约方予以改正。收到违约通知的一方应就对方违约通知予以回复，确认是否违约并说明理由。双方应就违约事实认定及补救措施充分协商，尽可能减少违约损失。

第十四条 适用法律和争议解决

(一) 本合同适用我国相关法律、法规、国务院的有关政府采购服务的规定以及甘肃省的相关规定。

(二)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由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可依法向敦煌市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三) 争议解决期间，除争议事项外，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五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终止

(一)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事由

1、如本合同的继续履行将损害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则双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对方要求变更、解除本合同或针对本合同项下服务另行签署其他书面合同。

2、非乙方原因导致本合同在双方约定的期限内无法完全履行或在履行过程中出现双方无法预见的困难，导致合同目的难以实现的，双方可经协商决定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3、法律规定或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事由。

(二) 变更、解除和终止的后果

一方收到对方解除合同的通知或向对方发出解除合同的通知后，应立即停止履行与本合同相关的工作。出现以下情况之一，由甲方提请市委、市政府终止购买服务。

1、安全生产问题“一票否决”。全年在非经营性项目管理中累计出现轻伤事故(指一次事故只有轻伤的事故)10起、重伤事故(指一次事故只有重伤无死亡的事故)3起、死亡事故(指一次事故死亡1-2人的事故)1起；

2、行业暗访通报“一票否决”。乙方在管理中被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A级街区创建、世界文化遗产等品牌管理进行通报摘牌、造成恶劣影响的；

终止购买服务后，由甲方按照管理成本支付服务期服务费用之后，乙方无条件撤出。

第十六条 合同效力

(一) 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并签订补充合同。对本

合同的任何修改或补充应当由甲乙双方协商一致意见。

(二) 本合同任何条款被主管部门或法院认定为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或因法律、法规、国家政策等的变化而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的，该等不合法、无效或不能强制执行不影响本合同的其他条款的效力。

(三) 本合同在满足下述条件时生效：

本合同经双方盖章，并经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授权代表签署。

(四) 本合同履行期满后终止。

(五)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其中，甲方执贰份、乙方贰执份，其余贰份报政府财政等相关部门备案。

第十七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所列附件是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合同内容构成本合同条款的内容，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违背附件之内容，同样构成违约，甲方有权依此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或视具体情节，行使解除合同的权利。

盖章

甘肃公司

(本页为政府购买服务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采购) 盖章: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447号 电话:13369378766	乙方(中标人) 盖章:  地址:甘肃省酒泉市敦煌市阳关中路447号 电话:17793718063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5.19	法定代表人(签字):  日期:2025.5.19
账号:101842000287493 开户行:兰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敦煌北街支行	账号:61012500500008991 开户行:甘肃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敦煌支行
鉴证方:(盖章) 地址: 电话:	